

112 年烈嶼鄉芋頭季徵圖比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甲方（被授權人）：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乙方（授權人）：_____（著作人）繪圖者

乙方同意將其擁有著作財產權(如附件)之著作，授權予甲方以任何形式使用該著作，並同意甲方得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台灣 3.0 版授權條款(或增新版本或其他相類似的公眾授權條款)，將本著作授權釋出供公眾使用，且永久不得撤回。

乙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乙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乙方認可之和解，甲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授權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